

项目编号：ZMZB2025YLYY-286

杨凌示范区医院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招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谈判、评审、定标	18
六、签订合同	21
七、质疑和投诉	21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3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4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响应函	39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40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41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44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53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54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55
第八部分 供应商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6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7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9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4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4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4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65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6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2025YLYY-286
项目名称：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杨凌示范区医院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招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招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杨凌示范区农创成果汇大厦 4 楼 401 室（杨陵区神农路 16 号，创业大厦西侧大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杨凌示范区农创成果汇大厦 4 楼 401 室（杨陵区神农路 16 号，创业大厦西侧大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

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递。获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线上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招标代理公司向报名供应商提供文件登记信息表，供应商将填写完整的文件登记信息表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凌示范区医院

地址：杨凌示范区后稷路 8 号

联系方式：029-87018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17778966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乐 李彦锡

电话：17778966062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以上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商务条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装订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缴纳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的采购要求的响应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要求；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1 年。 2、交付时间： 每次检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并在检测完成后及时将 监测数据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网站，确保系统自动公示。 3、服务地点：杨凌示范区医院。 4、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 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	响应保证金缴纳	无需缴纳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货币及报价	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报总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 报价包含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9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2) 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 (3) 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装袋要求： 响应一览表密封单独装袋； 电子文档密封单独装袋； 所有正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所有副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2) 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响应文件内容为标准，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

		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4)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需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
12	成交原则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
13	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 20%计取。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4	项目属性	服务招标
15	所属行业	所有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7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1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20	实质性偏	不允许

	离	
21	其他	凡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4. 在谈判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

准。

（三）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标准；
5. 采购要求；
6. 合同主要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如有问题或异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任何对谈判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

文件的截止期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二）响应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保证金

1. 响应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或响应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视为无效响应。
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响应保证金：
 - (1) 谈判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5)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五）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响应有效期或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谈判将被拒绝。

（六）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1. 响应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谈判前开启响应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评审、定标

（一）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谈判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2. 谈判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3.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谈判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响应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谈判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响应文件初审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响应有效，可进入下阶段

的谈判。

（四）响应文件澄清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谈判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审

1.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谈判流程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谈判，否则被淘汰。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轮次为多轮），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各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

最终报价，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的谈判报价。**

7.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六）定标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1875979。

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采购要求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本项目旨在按照环保部门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对医院产生的污水、废气、噪音等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医院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实现污染物排放数据透明化、规范化管理。同时，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具有良好环保业绩、符合绿色发展理念的供应商服务，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一、采购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检测指标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检测要求执行，各检测项目需遵循现行有效的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例如但不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 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 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 2008）、《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等。测定方法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每次检测完成后，需出具监测指标完整、格式规范、结论准确，符合环境监测行业规范的检测报告。

二、采购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要求：检测数据需具备高度准确性、可靠性和重复性，确保检测结果真实反映医院污染物排放状况。检测机构应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检测过程中采取样品平行测定、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保证检测误差控制在标准允许范围内。

2、安全要求：检测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安全操作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使用、样品采集、运输、储存等环节的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确保检测过程中人员安全和环境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3、技术规格要求：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需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确保仪器设备性能稳定、检测数据准确。检测机构应具备先进的检测技术和方法，能够满足医院各类污染物的检测需求。

4、物理特性要求：对样品采集、保存、运输过程中的温度、湿度、光照等物理条件需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确保样品在检测前不发生物理化学性质改变，保证检测结果的有效性。

三、采购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污水每月 1 次全项目检测，每周 1 次专项检测；每季度进行 1 次污水站废气检测和噪音监测；锅炉运行期间，每月进行 1 次锅炉废气检测，全年共需完成各项检测 82 次。监测数据上传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网站，系统自动公示，详见附件项目清单。

2、交付时间：每次检测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并在检测完成后及时将监测数据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网站，确保系统自动公示。

3、实施地点：杨凌示范区医院。

四、采购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供应商需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的检测服务，配备

专业的检测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学历和职业资格证书。检测服务过程需严格遵循行业规范和标准流程，及时响应医院提出的检测需求和疑问，提供优质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2、服务期限：1 年。

3、服务效率：供应商需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检测标准安排检测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检测工作，确保检测工作按时、高效完成。如遇特殊情况或紧急检测需求，需在 3 小时内响应并安排检测。

五、采购的验收标准；

1、报告验收：检测报告内容需完整，包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结果、质控数据、结论等信息，格式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报告需加盖检测机构公章和计量认证（CMA）标志章。

2、数据验收：检测数据需准确、真实，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网站公示数据一致，数据误差在标准允许范围内。医院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部分检测项目进行抽检复核，抽检结果与供应商检测结果误差在合理范围内则视为验收合格。

3、服务验收：供应商服务过程符合服务标准要求，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及时响应医院需求，无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发生。

六、采购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需建立检测服务档案，完整保存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以便医院随时查阅和监管。

2、定期向医院提交环境检测工作总结报告，分析医院污染物排

放趋势和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措施。

3、供应商需配合医院迎接环保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工作，提供相关检测资料和数据支持。

杨凌示范区医院环境检测服务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检测指标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测定方法	检测频次	点位	年检测次数	备注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检测	臭气浓度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恶臭污染物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1 次/季	1	4	
	氨气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检测	甲烷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1 次/季	1	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14675-1993				
	氨气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 (2)				
污水检测	悬浮物	每 4 小时采样一次,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 次/周	1	5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污水检测	粪大肠菌群数	每 4 小时采样一次，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1 次/月	1	12	
	pH 值		水质 pH 值得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1182-20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结核杆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826-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2-2009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HJ823-2017)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污水检测	总汞	每 4 小时采样一次,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1 次/月	1	12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总银						

	总 α						
	总 β						
锅炉有组织废气检测	氮氧化物	非连续 采样 至少 3 个	陕西省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 标准 DB61/1226-2018				每年 11 月 15 日一 次年 3 月 15 日运 行， 其余 时间 停运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噪声检测	院区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 1、清单所列检测指标为排污许可证最低检测要求，各单位需按照环保要求检测标准执行。
- 2、检测单位需上门采样，采样测定方法需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
- 3、每次检测需出具监测指标完整，符合行业规范的检测报告。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服务类项目采购合同

特别说明：以下内容只作为合同基本条款，在签订具体项目合同时，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再签订技术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公司（乙方）（拥有者性别：_____）就××××学院（部门）购买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通过代理公司进行采购的项目需填此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请填写项目名称。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详见附件。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支付方式和要求

合同生效后，待投入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

四、服务期限（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侵权，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检测指标

检测指标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检测要求执行，各检测项目需遵循现行有效的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例如但不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 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 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 2008）、《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等。测定方法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每次检测完成后，需出具监测指标完整、格式规范、结论准确，符合环境监测行业规范的检测报告。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约定的数额延迟付款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之日起___个月。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3、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按约提供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导致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因此追究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责任；正常情况下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出具全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自第 31 天起，每超过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 3% 的滞纳金。

5、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提供服务和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项目验收不合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事项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伍）份，甲方执叁份（使用单位 1 份，招标办 1 份，财务部门结算 1 份），乙方执壹份，招标公司执壹份（通过招标代理公司采购的项目需要）。

2、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合同附件 1：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 (2) 合同附件 2：补充条款（如果有）；
- (3) 合同附件 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
- (4) 采购/招标文件；
- (5) 响应/投标文件；
- (6) 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5YLYY-286

（正本或副本）

杨凌示范区医院环境检测技术 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八部分	供应商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ZMZB2025YLYY-286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响应一览表____份。

三、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利。

四、如果我方在谈判后到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五、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六、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

七、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杨凌示范区医院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总报价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总报价：大写：（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根据预估数量进行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填写。	

注：此表还需再单独密封一份递交。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响应总报价 (元)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内容	响应文件 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如完全响应商务条款可提供空表。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 月____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 内容	偏离说明	说明

1. 本表须按“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 月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公告资格要求内容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参加时提供）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面)
----------------------------------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响应,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后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供应商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5YLYY-286

项目名称：杨凌示范区医院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正本）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5YLYY-286

项目名称：杨凌示范区医院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副本）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5YLYY-286

项目名称：杨凌示范区医院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响应一览表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5YLYY-286

项目名称：杨凌示范区医院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电子文档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应退响应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收款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仅作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需单独提供）

供应商可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开标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1875979

传真：029-81875979